

# 医疗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采 购 方：靖边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住 所 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康复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泉今

联 系 电 话：0912-4629665

供 货 方：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4幢

1单元25层125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赵蕊蕊

联 系 电 话：1538921228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泌尿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续签署本协议。

## 一、设备基本情况

1、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数量、品牌等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1	性功能检查仪 (阴茎勃起多参数定量分析仪)	伟力	WLYY-2009	北京	与投标相应参数一致	1套	275000.00
2	性功能治疗仪 (中频脉冲治疗仪)	伟力	WLSY-8000	北京	与投标相应参数一致	1套	235000.00
3	精液采集仪 (自动精液采集阴茎勃起监测仪)	伟力	WLJY-2008	北京	与投标相应参数一致	1套	108000.00

合计：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618000.00元

2、本合同采购价格为一次性总价，即甲方只需按照约定支付

618000元即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险、以及各种税、票等。

3、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合格产品，无套牌、无侵犯商标权等侵权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如存在以上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设备存在瑕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换货。

4、质保期为【壹】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均应当无条件派员维修或更换产品。质保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包装费、保险费、修理费、人员差旅费、替换备件费、人力费用、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额外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5、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通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性能。

6、本合同所有条款中的“质量问题”，均以招投标（项目编号：JBZY-TP-2024056-01，项目名称：靖边县泌尿外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确定的标准为准。

## 二、设备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为¥6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是一次性总价，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名目、任何种类、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护费、服务费、运费、税、费等。

## 2、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开户银行：102077130981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甲方可以对包装、数量、品牌、外观进行初验，后经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之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55.62万元。剩余10%尾款，即6.18万元。待壹年质保期满且没有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验收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注册证、配置清单等。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付款。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售后问题，如涉及设备质量（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要维修调试、以及退换货，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7日内无条件完成换货。

3、乙方供应设备过程中，除公开信息以外的所有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甲方信息，应当永久保守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隐私等信息。

4、质保期满壹年后，维修费用为1000元以内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 五、送货

1、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供货安装时间。

2、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运输方式，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等，都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在设备实际使用后壹年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乙方无法解决上述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 六、包装

1、乙方应当采用原厂包装或木箱包装，确保包装完好无破损。若出现包装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乙方应当及时、无条件退换货。退换货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3、一切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约定，所有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正常使用后，还需要经过15日试用期。若在试用期内设备出现一切质量问题

(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设备质量无法达到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乙方均应当无条件退换设备或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甲方可任意选择处理方式、乙方不得拒绝)。

2、售后：对设备的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若处理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拆除、移走设备，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

3、若甲方在初验、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在设备实际使用后壹年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约定，除应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设备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应按调换的设备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3、乙方交付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使用的，乙方除应免费维修、更换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金不计入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违约责任可以叠加计算，无最高上限额度。

九、其他

1、如甲方因质量问题（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要解除本合同，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即可，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赔偿。

2、下列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的和发送地址，文件以通知的方式邮寄到下列地址的，视为邮件送达：①甲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靖边县新区康复路1号。②乙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4幢1单元25层12505号房。

3、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靖边县人民法院审判。

4、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4年8月15日

法律顾问：李艳芳律师

2024年8月15日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4年8月16日